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,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汇(含新增、续 期及正在生效的综合授信额度),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借 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、开立国际信用证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 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,具体授信日期、授 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 用。

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实现高效筹措资金,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:

- 1、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的情况,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,对各 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,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:
- 2、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,在授信额度范围内,办理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,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,授信可分多次申请。
- 3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,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,则 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